



民政部等七部门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

为养老“钱袋子”扎上“安全绳”

人民日报记者 李昌禹

近日,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为养老“钱袋子”扎上“安全绳”。《指导意见》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指导意见》共4部分14项,界定了预收费的内涵,将养老服务、押金和会员费全部纳入监管;明确了收取要求,限定了养老服务最长收取时限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列出了会员费收取的“负面清单”情形等;强调了使用用途,防止养老机构成为敛财平台;强化了多元监管,提出了预收资金分类管理、风险隐患分类处置的要求等。

根据《指导意见》,养老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养老服务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

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养老机构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指导意见》明确了三条“安全底线”:一是严禁养老机构超过床位供给能力“一床多卖”;二是严格限定养老机构预收费使用用途,只能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投资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不允许打着养老幌子集资挪作他用,将预收费异化为敛财手段;三是明确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费。

“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细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帮助存量机构平稳过渡。”李邦华表示,“一方面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的风险管理,另一

方面堵塞不法分子以预收费之名实施非法集资的空间,从而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李邦华表示,广大老年人及家属作为消费者,在养老机构交费时也要谨慎注意,争取做到“四看”,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看机构是否合法。要选择有资质的养老机构,可以在机构内查看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备案证明,也可以通过属地民政部门的官网或者官方的养老服务网查询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看收费是否公开。养老机构所有收费必须张榜公示。老年人可以在养老机构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查看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等信息。

看协议是否合理。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要与养老机构签订协议。签约前,有权要求养老机构真实、准确地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要仔细查看合同内容。如果遇到不合理格式条款,限制自身权利,减轻或免除机构责任的,

老年人有权拒绝。

看交费是否合规。交费时,要辨别收款账户是否为养老机构账户,不要将钱汇入养老机构所谓关联公司的账户,更不能转入业务员、负责人个人账户。交费后,要向养老机构索要发票,并核对填开的发票内容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对养老机构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的,有权拒绝。老年人要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理主张权利。

老年人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也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尤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识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

老年人及家属在养老机构交费中,如果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网站留言、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当地民政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政策要求。如果发现养老机构有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请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或者向公安部门报案。



多项务实举措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再上新台阶

据新华社电(记者 白佳丽 王君璐 张涛) 同向发力、全面协同、优势互补。聚焦协同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京津冀产业链有效构建、科创平台一体化发展等方面,5月12日在天津举行的2024年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上,京津冀三地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去年5月,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在河北召开。一年来,三省市坚定不移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两翼”联动发展,唱好京津冀“双城记”,交通、生态、产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突破,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深入推进,协同发展不断走深走实。

雄安新区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区域。三省市制定共同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的行动方案,提出了共建创新平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18项措施,助力雄安新区打造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产业协作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体内容和关键支撑。去年三地共同绘制氢能、生物医药等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此次通过的《京津冀三省市推动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的行动方案》,围绕“堵点”招商、“卡点”攻关等方面,确定了

42项任务,并配套制定责任分工清单和落地指南。

协同创新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内容。三地共同编制了协同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明确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12项重点任务,加快将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创新的战略平台。

“通武廊”是京津冀区域最具一体化发展基础的地区。本次座谈会审议通过了推动“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产业协作、生态环境保护、文旅融合等8项重点任务,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去年京津冀首次召开的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建立了“要事有统筹、任务有督办、落实有专班”工作机制,为推动协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今年三地共同修订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运行规则,将三地人大、政协协同纳入工作机制,在更大范围形成合力;同时,在现有15个专题工作组基础上增加能源、水务、统计3个专题工作组,推动各领域任务更精细务实、高效落实。



5月11日,工人在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业。

近年来,内蒙古包头市立足自身装备制造产业优势,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在高质量打造“世界稀土之都”的同时,光伏、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形成稀土、光伏、风电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

新华社记者 李志鹏 摄

两部门印发暂行办法

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据经济日报(记者 曾金华)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要求,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细化,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安全活动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暂行办法》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制度体系,构建了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行业数据安全

监管机制,明确财政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各方职责,确保有效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暂行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对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存储、相关日志、传输等作出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有义务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中的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相关信息。在数据存储上,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

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日志管理上,要求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截至目前,我国有35家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创建了28个国际会计网络,行业对外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应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



雄安综合保税区首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通过认证

润青 迈俊强

近日,雄安泛思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关高级认证,成为雄安综合保税区首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该公司总经理高亚男拿到AEO证书后高兴地说:“通过海关AEO认证让我们获得了海关的VIP待遇,可以享受最便捷的通关、最优惠的政策,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国际形象,为公司发展增加了助力。”

2024年1月12日,雄安综合保税区(一期)正式通过验收,形成“雄安新区+自贸

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四区叠加的政策优势,为雄安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石家庄海关第一时间举办专题培训,面向100余家综合保税区入驻企业及北京疏解企业宣讲AEO政策、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优惠政策。同时,组建AEO培育工作专班,对意向申请AEO企业开展“一对一”认证培育。

石家庄海关所属雄安海关关长郭晓霞

介绍:“近日,海关总署在原有AEO便利措施基础上,新增了四大类17项便利措施,提升AEO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雄安海关将积极加大AEO宣传力度,促进新区原有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新技术产业落户落地。同时,扎实推进AEO企业便利化措施落实落地,探索符合新区发展规划的突破性特惠措施及跨部门联合激励措施出台落地,高标准高质量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

(摘自海关总署网)

“我在石家庄参保,我妻子在邢台参保。没想到,她这次住院,我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也能给她用了。”今年3月,河北邢台参保人郭女士因肾结石看病,治疗期间共花费2万元,其中医保报销1万多元。丈夫朱先生在石家庄参保,他得知河北医保支持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家庭共济”后,立即把郭女士加入自己的家庭共济名单,当天就用自己的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为妻子支付了6000多元医药费。

朱先生之所以能用他个人账户的钱为省内异地参保的妻子“买单”,正是基于河北省2023年4月实现的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功能。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河北省医保局开发了“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门诊共济管理模块,参保职工按自愿授权的方式,使用门诊共济管理模块绑定省内的直系亲属,就可实现共济关系的绑定。据了解,2023年以来,河北省医保局持续拓展共济范围、提高便捷程度。截至目前,河北省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就医购药结算共计504.26万笔,个人账户用于缴纳居民医保费148.3万笔。

不仅在河北,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开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这意味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从仅限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省内其他地市参保的直系亲属使用,增加了家庭成员的互助共济功能,提升了医疗保障水平。

刘女士是江苏省苏州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她的父母在江苏省南通市参加了城乡居民医保。刘女士将父母绑定为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对象。一年来,两位老人在南通市就医购药时直接使用刘女士个人账户余额近7000元。据了解,2023年年初,江苏在全省统一上线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目前,共为652.9万人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家庭共济结算量2749.2万笔,其中跨统筹区家庭共济结算218万笔。

广东省河源市黄先生的儿子在广州读大学。2023年起,黄先生连续两年用自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为儿子参加广州市居民医保缴纳保费。“网上就能办理,非常方便!”黄先生说。2024年4月,黄先生的父亲突发疾病,从河源市转到广东省人民医院手术,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也顺利通过“家庭共济”,由黄先生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在河北、江苏等地,职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余额不仅能共济给省内异地参保的直系亲属,而且共济的资金还可跨省使用。

“我个人账户里的钱能给我妈用了,而且出了省也能用,真的给我们救了急!”今年4月份,河北省唐山市参保人董女士因“阵发性心房颤动”,在位于北京的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住院治疗。同为河北参保人的儿子小高,用自己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为母亲“跨省”支付了医药费。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目前,全国各地医保部门已相继开发微信小程序或App,方便更多参保群众享受“家庭共济”政策。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参保人(一般是共济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模块,实现线上办理,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操作智能设备困难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也可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

“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里的个人账户基金是可以给父母、配偶、子女使用的,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一是父母、配偶、子女也参加了基本医保(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二是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该负责人指出,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家庭共济成员不包含配偶的父母。二是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即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父母使用,但是父母看病能报多少还是要依据他们所参加的医保制度来。参加职工医保的,享受职工医保的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享受居民医保的相应待遇。

该负责人同时提醒,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家庭共济政策‘共济’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个人账户的钱,而非医保卡本身。医保遵循的原则是‘本人参保,本人享受待遇’。家庭共济后该原则不变,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就医,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是‘冒名就医’,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重则构成违法犯罪。”该负责人指出。



提额度、降门槛、减利率

重庆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据新华社电(记者 黄兴)重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近日联合印发文件,从提额度、降门槛、减利率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如明确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3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此举将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支持作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重庆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较之现行政策,新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还明确,将高校毕业生群体的享受范围由原来的离校8年内扩大至离校10年内,适当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为创业者降低1%至2%的贷款利率,还扩大了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范围,进一步提升创业担保贷款金融服务市场化水平。

据悉,“十四五”以来,重庆已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4.71亿元,直接扶持9.2万人创业。目前,重庆所有乡镇、街道均可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创业者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目前该项贷款全流程经办时间已缩短至4个工作日以内。

下一步,重庆市人社局将发挥人力资源信息库作用,针对有资金需求的重点群体进行“点对点”服务。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从“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助力缓解创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